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 2 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081,6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081,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69,530	99.58	1,012,084	0.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174,179	99.63	907,435	0.3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174,179	99.63	907,435	0.3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081,61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576,487	97.51	1,012,084	2.49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681,136	97.76	907,435	2.24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9,681,136	97.76	907,435	2.2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59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 5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股票期权行权或交易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965,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084,785	98.04	1,261,970	1.9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6,965,45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6,965,45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084,785	98.04	1,261,970	1.96	0	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346,755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1 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82,618,695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廖学勇、王俞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亭”）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8,9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工商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半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3-019、临 2023-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8,94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515.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3,573.3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818.03 万元，净利润为 651.96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 6 号永鼎光电子研发基地（一期）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制造、销售；电器装置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85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91.36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33.3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8,824.03 万元，净利润为 4,618.97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回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8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15,078.5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09,205.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9.5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3,904.5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2,241.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1%。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 48 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130,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130,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牛晓璐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王守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的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钟穗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130,04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130,041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129,041	99.99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97,00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97,005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96,005	99.967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汲丽丽、李云朔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周五)至 09 月 21 日(周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rine@niutech.com 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8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景智先生

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周五)至 09 月 21 日(周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rine@niutech.com 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80 股	5,880 股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1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含）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0	-5,88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311,553	0	162,311,553
股份合计	162,317,433	-5,880	162,311,553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的公司股本数，因公司丰山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变动后的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且已依法披露，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3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丰山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